

公司註冊證編號 773834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變更)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已包含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於 2001 年 10 月 24 日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金橋國際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附注 (1)

1. 本公司之名稱爲中視金橋國際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附注 (1)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權利、權力及特權，而本公司訂立之宗旨將不受限制，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承接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收購於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權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合夥、合營或溢利分享安排；發起、贊助、設立、建立、成立、參與、組織、管理、監督及控制任何法團、公司、財團、基金、信託、企業或機構。
 - (2) 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批發及零售）、交換、以物易物、出租、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及利用貨品、物料、日用品、產品及商品（不論爲備製、製成、半成及原狀）。
 - (3) 以任何形式及按任何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及包銷和買賣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並不時對此作出改變，及行使和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其中的權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與權力，及以本公司認爲合適的方式經營業務(作爲投資信託)及投資或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應用於營運業務的款項。
 - (4) 訂立、進行及參與各類財務交易及業務。
 - (5) 經營保險經紀和代理商、所有保險類別承保代理商，及保險諮詢人和顧問、退休金和投資顧問、估值顧問、海損理算人及按揭經紀的業務；及在其所有分支機構經營保險和擔保公司業務。
 - (6) 在全球任何地方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保護、延長及續展任何知識和工業產權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技術及爲此所需的許可、保護和特許權，並加以使用、利用、開發、生產及進行相關的實驗、測試、改進及許可。
 - (7)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擁有、特許使用、維持、運作、開採、種植、耕作、運用、開發、改進、出售、出租、交出、交換、租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位於任何地點的土地、礦井、天然資源，以及採礦權、伐木權和水權，及任何不動產、個人財產或混合財產及任何專營權、權利、許可證或特權中的任何權益、產業權和權利，及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溢利和利息。
 - (8) 對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業務和資產加以改進、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授予、批出相關許可證、地役權、認購權、使用權和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財產、業務和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及本公司任何權利、權益和特權。
 - (9)

- (5) 製造、建造、組裝、設計、修理、提煉、開發、改動、轉換、改裝、配製、處理、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物料、燃料、化學品、物質及各類工業、商業和消費者產品，以及使其可供銷售。
- (11) 經營所有界別的顧問工程師業務，有關界別包括但不限於土木、機械、化學、結構、海洋、採礦、工業、航空、電子及電氣工程，以及提供各類建築、設計及其他顧問服務。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換取、承租、租用、建造、建設、擁有、運作、管理、經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船、艇、駁船或其他水運船隻、氣墊船、氣球、飛機、直升機或其他飛行機器、長途汽車、旅行車、承運車（不論以何種動力推動）或其他車輛，或當中任何股份或權益。
- (13) 設立、維持及經營海運、空運、內河航運及陸運企業（公眾或私人企業）及所有附帶服務。
- (14) 在各貿易、商業、工業及金融領域中經營任何類型或性質的諮詢人、顧問、研究員、分析員及經紀業務。
- (15) 提供或促致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需的各項和任何服務或設施。
- (16)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任何商業、政府機構或其他業務在管理、行政、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分銷、融資、成本計算、設計、研究、工業關係及其他方面提供代理、企業、辦公、商業及管理顧問服務，以及擔任代名人、保管人、董事、秘書、登記官、賬簿記錄人、經理、經紀、代理或受託人，以及管理已故人士之房地產及根據契約或其他創立信託之文件或法例承接和執行上述信託。
- (17) 經營託運商及船東、船艇建造商、租船商、海運貨運代理、船舶管理商、碼頭管理商、駁船商、理貨商、包裝商、貯物所管理商、漁民及拖網漁民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10) 獲取、出售、擁有、租賃、出租、管治、管理、控制、經營、建造、維修、改建、配備、佈置、裝備、裝修、改進及以其他方式承接及處理各類工程及建造工程、樓宇、項目、辦公樓及建築物。
- (21) 經營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繪圖員、新聞工作者、公關和作者代理人、旅遊和旅行代理、廣告商、廣告和市場代理商及承辦商、私人及推廣代表、藝術家、雕塑師、裝飾師、插圖師、攝影師、電影製作人、監製和發行商、宣傳代理及陳列承辦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2) 設立和營運教育、培訓指導或研究機構，並提供和舉辦講座、獎學金、獎項、展覽、課程和會議，以推廣和促進教育工作或（概括而言）傳播知識。
- (23) 設計、發明、開發、改造、改編、更改、改進及應用可作任何用途或目的的任何宗旨、文章、裝置、器材、器具或產品。
- (24) 開發、獲取、儲存、應用、轉讓、開拓所有及任何形式的電腦及其他電子軟件、程式及應用程式以及任何種類及性質的資料、數據庫及參考材料以及電腦、數碼和其他電子記錄方式、檢索、處理及儲存媒體。
- (25) 從事提供或處理通訊及電話通訊服務、資料檢索及傳送、電子信息、電子商務、互聯網及數據庫服務。
- (26) 進行珠寶商、金器商、銀器商及黃金交易商的業務，及進口、出口、購入、出售及買賣(批發及零售)珠寶、金、銀及黃金、金銀碟、有價值文章、藝術品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文章及貨品，以及建立工廠以出產、加工及製造上述業務的貨品。
- (27) 經營及作出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是能夠便於配合上述任何宗旨經營或作出的，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或盈利能力提高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

-
- (18) 經營酒店業者和食肆東主，以及各類體育、競賽、社會和消閒活動及各類會所、協會和具有不同目的之社交聚會之贊助商、經理和特許經營人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19) 經營拍賣商、鑒定人、估值商、測量師、土地及地產中介人的業務。
- (20) 經營農場主、畜牧業者、牲畜交易商和飼養者、園藝家及商品菜園經營者的業務。
- (29) 就任何及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可保風險投保，及就任何人士的生命投保並繳付有關保費，及投購再保險和對沖保險，惟不得經營任何會引致火險、壽險或海上保險的業務
- (30)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貸出款項及給予和提供信貸和財務或其他融通。
- (31)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措款項，尤其藉以下方式，即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不論按面值或按溢價或折價）發行永久或非永久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按揭或押記，及如本公司認為適當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的財產及業務（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作為押記，及如認為合適可轉換成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股額或股份，及藉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附屬地或進一步為本公司任何債務提供保證。
- (32) 不論本公司是否得到任何代價或利益，亦不論是藉個人承諾或以本公司所有或部分現時及將來的業務、財產、資產和權利及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作為押記，或藉該兩種方法或任何其他途徑，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其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
- 何其他業務、活動、作為或事情。
- (28) 與任何政府、機關、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及取得或訂立任何法例、命令、特許狀、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專營權、許可證及特許權以達到任何目的並執行、行使及遵從上述各項，及作出、簽立、訂立、展開、進行、提起所有步驟、合約、協議、協商、法律及其他程序、妥協、安排和計劃以及其中提出抗辯，及作出所有其他在任何時候看來對本公司的利益或保障有幫助或權宜的作為、事項及事情。
- (35) 向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發放或獲得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其他任何性質的付款和福利，及支付保險費用或其他很可能令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安排的費用，及為任何很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目的或基於任何全國性、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36) 繳付組成及發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經營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業務之所有初步或附帶開支
- (37)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地區登記或獲承認。
- (38) 在任何地區停止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及將其清盤；註銷本公司之任何登記；以及將本公司清盤及促使解散本公司。

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兩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的負債及債項及其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相關的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費用及開支，及作為收集、收取或支付款項的代理，及訂立任何合約或彌償保證或擔保，惟不得涉及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業務。

- (33)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轉讓、貼現、簽立、發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交換、放棄、轉換、持有、押記、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匯票、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及提單、棧單及其他與貨物相關的票據，以及據以墊付款項。
- (34) 基於在執行本公司業務之時或期間，或在配售或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其成立或發起或本公司具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時，或在本公司或如前所述任何其他公司成立或發起時或就其成立或發起獲提供或將獲提供服務，將任何酬勞或其他補償或報酬（以現金或證券或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任何人士。
- (39) 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按原樣或原物在其債權人及成員之間作出分配，惟未得當時法律要求之認許（如有）前，不得作出相當於削減股本之分配。
- (40) 在世界各地委任代理、專家及受權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及事情，或本公司擔任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參與之任何事情或事宜。
- (41) 在世界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及單獨或連同他人，以及一般地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款、方式、代價及押記（如有）（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支付本公司所獲取之任何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或部份款項，或作為任何債務或金額（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額）之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目的），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或事情。
- (42)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宗旨所附帶之所有行為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宗旨之所有行為或事情。

現特此宣佈，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須當作包括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是否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及在本條各段中所指明之宗旨，須視為獨立宗旨，故決不得藉參考在任何其他段落或基於該等段落所作之推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惟在該等段落中另有表明者除外。

4. 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5.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增加之股本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附加其上。我們，即以下簽署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簽署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姓名：劉金蘭 地址：中國北京海澱區玉泉路玉海園二里 7 號(7, Lane 2, Yu Hai Yuan, Yu Quan Road, Hai 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職位：董事長 (簽署 劉金蘭) 簽署	80,000
姓名：劉保孚 地址：中國北京海澱區八里莊 36 號樓 1006 室(1006, Building 36, Ba Li Zhuang, Hai 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職位：顧問 (簽署 劉保孚) 簽署	20,000
承購股份總數	100,000

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楊梅君先生)

楊梅君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 130 至 136 號誠信大廈 10 樓 1005 至 6 室

職位：會計師

附註：

- (1) 於 200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 (2) 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210,236 港元，分拆為各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160,000 股普通股及 50,236 股香港系列 A 股。

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拆細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各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160,000 股普通股及 50,236 股香港系列 A 股轉為各為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 160,000,000 股普通股及 50,236,000 股香港系列 A 股。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 50,236,000 股香港系列 A 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總法定股本為 210,236,000 股每股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拆細為 672,755,200 股每股 0.0003125 港元的股份。

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藉此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562,500 港元，分拆為 1,800,000,000 股每股 0.0003125 港元的股份。

公司條例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已包含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前言

1. (1)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和法規」	包括	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不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為營業日。
「整天」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指明之日或通知生效當日在內之該期間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在的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不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受其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在任何有關替代的情形下，於該等章程細則中對條例的提述應被詮釋為於新條例中作為替代的條文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	指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或出席於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持有人」	指	就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中名列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不時獲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例」	指	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每項條例（包括根據此等有關條例制訂的任何法令、法規或其他附屬法例）
「上市文件」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對上市文件作出的任何後續修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任何分名冊
「相關財務文件」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鑑」	指	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在《公司條例》許可下的任何正式印鑑
「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或獲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明示或暗示該兩者差別者則作別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2) 除前文所述者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章程細則所載的詞彙及字句與《公司條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3) 除非另有列明，該等章程細則對任何主要或附屬法例或立法條文的提述包括對其任何不時生效的修訂或再頒佈版本的提述。

(4)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單數應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
- (b) 男性應包括女性及中性之意，反之亦然；及

- (c) 對一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對商號、法團及未具法團地位的團體之提述。
- (5)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
- (a) 凡對書面之提述，須包括對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持久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的提述，為免產生疑問，也包括對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的提述；
 - (b) 凡對權力之提述，即指任何形式的權力（不論是行政、酌情或其他）；及
 - (c) 凡對董事委員會之提述，即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不論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 (6) 標題僅方便閱覽，並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的詮釋。
2. 《公司條例》附表 1 內表 A 所載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辦事處

3. 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股本

4.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62,500 港元，分為 18 億股每股面值 0.0003125 港元的普通股。
5. 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並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連同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本公司並無如此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
6. 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該等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贖回。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優先股，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限一最高價格；及
 - (b)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7.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外，股份一律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8. 董事可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下，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出

購股權以由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不獲發行有關證書以代替已遺失的證書，除非董事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損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形式獲得彌償保證。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支付佣金的權力。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任何有關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用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本發行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並行使所有以股本支付利息的權力。
10.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該等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毋須承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也不應受該等權益或權利約束。
11. 任何人士於其名稱獲列入股東名冊後，方可成為股東。

權利變動

12. 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期間或擬進行清盤時，或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方可更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名人士，且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2)名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3. 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訂或撤銷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中每一組待遇有別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其權利被修訂的情形處理。
14. 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產生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股票

15. (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2)個月內或遞交妥為蓋上印花的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全部其所持的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於支付由董事不時釐定有關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的費用（不多於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最高金額）後，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名股東轉讓其名義的股票的部分股份，則應免費以其名義就該結餘獲發行一張新股票。
- (2) 每一股票均須加蓋印鑑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鑑，及應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如有需要）與股票有關的獨有數字，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本公司無須向多名聯名持有股份的人士發行多於一張股票，而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視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
- (3) 倘股票損毀、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下列情況更新：
 - (a) 支付聯交所規定的規則不時批准的有關費用（如有）；及
 - (b) 按有關憑證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於憑據調查而董事認為合適產生而原應無須支付的任何現金開支（如為遺失或毀壞），及（如為損毀或損壞）交付舊股票之任何實付開支。
- (4) 當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所有於當時發行的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也不得就超過一類別股份發行股票。

聯名持有人

16.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其應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惟受以下條文所限：
 -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4)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一名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以及共同為該等股份應支付的所有款項負責；
 - (c) 倘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身故，一名或多名倖存者應獲本公司確認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出示其認為適合的有關身

故證明。

-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資金回報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有權將名列於股東名冊首位的任何股份聯名股東當作唯一有權獲交付該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任何向該名人士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但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代表代有關聯名持有人投票，而該委任代表將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於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留置權

17. 本公司將對於某特定時間就股份之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對有關股份（非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對有關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條文。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包括就有關股份的所有應付款項。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款項目前應付，且直至給予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得到股份的人士書面通知後第十四(14)日屆滿，而該通知要求付款及表明倘通知並未獲遵守，則股份可予出售，否則不應作出有關出售。
19. 董事可授權某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以將股份售予買方或根據買方的指示出售，並可於股東名冊上記入買方或該承讓人為股份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20.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成本後，須用作支付現時應付而存在留置權的款項，而任何餘款將（惟須受在出售股份前存在而非現時應付的任何款項的類似留置權所限）於出售日期支付予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款通知書及沒收股份

21. 受配發條款所限，董事可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各股東應（惟其須收到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按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被規定以分期形式繳付。任何催繳於本公司收取其應繳的金額前可予撤回或全部或部分變更，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亦可延遲支付。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被催繳股款以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22. 催繳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
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24.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其到期並應付時仍然未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有關股份的配發條款或催繳股款通知所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由其到期並應付的日期至付款日期間的利息，或倘無固定利率則以董事釐定不超過10%年利率計算，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25. 根據股份於配發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無論按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以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於根據配發條款應付當日，有催繳被妥為作出及應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章程細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到期及應付；及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利息，或有關未能支付催繳股款而沒收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因未能支付股款而應付的各該等款項及股份。
26. 除非股東已經支付其（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所有應付本公司的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股或收取通知或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的特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7. 受配發條款所限，董事可按持有人被催繳股款的股份的款項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次數區別持有人。
28. 董事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於催繳股款前預先墊付由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付款項（超過催繳股款的實際催繳款項），而有關付款將於其範圍內抵銷其所墊付的股份的負債。本公司可就所收取的款項或超過其就股份已收取的催繳股款按股東及董事協定之利率（如有）（惟不得超過年

利率八(8%) 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無權就墊付繳足的款項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29.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於其到期及應付時仍然未付，董事可向應繳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應列明作出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通知未獲遵守，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倘通知未獲遵守，於所發出通知內所規定的付款前，有關發出該通知的任何股份可經董事決議案遭沒收，且所沒收者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股份。
30.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任何以上述方式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及可出售、再配發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處置予任何人士，而於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沒收可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予以取消。倘為處置的目的，被沒收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某名人士向該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31. 被沒收任何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出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便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當前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於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應付利息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倘並無應付利息，則按董事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所釐定的有關利率（惟不超過10%年利率）計算，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或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時股份之價值或處置股份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作任何扣減。
32. 由董事或秘書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表明某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應為其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該聲明（（如有需要）受簽立轉讓文據所限）將構成該股份以及股份所售予的人士的妥善所有權，該位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無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而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沒收或處置股份程序中任何不當之處或失效所影響。

股份轉讓

33.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的權力不應受任何優先購買權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

3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及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並無阻止董事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
35. 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已提交至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妥為蓋上印花及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該等其他憑證，及聯交所的規則訂明的費用；
 - (b) 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予不多於四(4)名承讓人；
 - (d)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e) 董事為防偽造之損失而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條件獲滿足。
36.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彼等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7. 董事可根據《公司條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及時段。
38.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批准就登記遺囑、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影響或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的其他文據或文件收取費用。
39. 本公司有權保管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應（除非涉及欺詐或懷疑涉及欺詐）於發出拒絕通知時歸還予提交人士。

股份過戶

40. 倘某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或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倖存者）應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享有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就該已故股東單獨或聯名持有

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1.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另行因法律的施行或法院判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則於提供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後，可選擇登記成爲股份持有人或使由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爲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爲持有人，其應就此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登記爲持有人，其應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予該名人士。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股份過戶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過戶通知或文據，猶如其爲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及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包括董事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力）。
42. 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另行因法律的施行或法院判令而有權收取股份，應享有猶如其爲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惟其於登記成爲股份持有人前無權就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且無權於會上投票。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此等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及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可扣留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達成爲止。
4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而獲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有權要求董事於二十八日內提供拒絕原因的聲明。

股額

4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爲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爲任何貨幣單位之已繳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已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爲股額後，任何隨後成爲已繳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應藉本條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爲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45. 股額持有人可以應用於倘未予轉換成該等股額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及受本章程細則的相同條文規限，或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惟董事可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任何股份每股的面值。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46.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其所持的股額數額，擁有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一樣，惟倘組成該等股額的股份並無賦予任何特權或利益，則持有該等股額也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在清盤獲分派資產的權利除外。

47. 該等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4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決議案訂明的新股份數目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值為多的股份；
- (c) 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數值較組織章程大綱釐定者為小之股份；
- (d) 決定在分拆後的股份之間，其中任何部分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利益；
- (e)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特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樣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樣；
- (f)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或
- (g)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49. 議決增設任何新股份的股東大會可指示即時就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新股份以面值或溢價或（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先行以折讓價向所有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按其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出要約，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及倘違反任何有關指示，新股份將由董事處置及章程細則第 7 條將適用於該等新股份。

50. 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力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或決定所限，所有根據章程細則第 50 條增設的新股份須受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股份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或其他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事宜的條文所限。

51. 倘因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而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及（尤其是）倘任何股東獲得零碎股份，則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包括（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本公司）出售零碎股份及向該等股東按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使本公司受益，而董事可授權某人向買方或根據買方的指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承讓人毋須理會認購款項之用途，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承讓人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5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及於完成任何授權事件及取得法律所須的同意以及受該等授權之所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買本身股份及其他人士有關購買的財政資助

53.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及批准的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概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按照同類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相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就本條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大會

54.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5. 董事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有關要求而召開或如董事未能召開，則由有關請求人召開。倘於任何時間在香港境內並無足夠可履行職務的董事以達致法定人數，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2)名股東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6. 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二十一(21)整天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整天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

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知須根據該等公司章程向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送出。有關通知均須在合理當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本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5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有接獲大會通知，其不應 [以此為由] 使於有關大會議事程序失效。倘大會通知附有委任代表文據，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通過的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58.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佈派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代替退任董事（不論以輪值或其他方式）、再次委任退任的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及董事的酬金除外。

59. 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均達致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就處理事項投票的人士（為股東或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60.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順延至下星期同一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6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則為副主席（如有）或如兩者均缺席則由董事委任其他董事作為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其他董事（如有）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及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其則為大會主席。
62. 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大會，則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63. 在不影響其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續會權力及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押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倘不進行續會則可能已於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倘會議被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有會議的形式發出通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寄發任何通知。

投票

64.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公司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

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通過，並登記於大會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65. 特意刪除。
66.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其可委任監票員（其毋須為股東）及決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為會議的決議案。
67.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其有權投決定票。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
70. 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經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條而言，由股東自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彼已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就本條而言，經股東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決議案須視為彼已簽署的決議案。
71.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投票數或代其所投票數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股東之表決權

72. 受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限，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個別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只可於股東大會上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
7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優先次序須按持有人名稱於股東名冊的排名為準。

74.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4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者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5. 神智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由委任代表投票。如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其監護人可代其投票，或該股東之其中一名監護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76. 除非股東已支付所有其現時應付的股份金額，否則概無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由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投票。
77.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計票或任何未能計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進行或交付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受限於及時提出的異議，凡在大會上已計算及未遭否決的每一票（不論由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均屬有效，而遭否決或並未計算的每一票不論由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均屬無效。任何就表決而提出的及時異議須交由主席定奪，其決定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
78.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於投票時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委任代表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及按照董事批准的格式，惟此要求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公司可加蓋其通用印鑑或經由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書並非排除股東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

任代表的文書則被視作撤回。

81. 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書，須讓該股東能根據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行使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同時適用於其涉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

8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任何就此而簽立的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文件副本可：

(a) 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放至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香港其他地點；或

(b)（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

而未能按批准的方式存放或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均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

83. 本公司辦事處於使用委任代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並無收到委任代表身故、神智失常、委任撤銷或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之書面通知情況下，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神智失常，或委任代表或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已被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所作出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84. 特意刪除。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5.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會議上行事。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能夠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親自出席大會的提述（除文義另有要求）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86.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86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適

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上述每名人士有權獨立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第 73 條有否任何相抵觸之條文。

董事

87.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釐定，董事（除替任董事外）人數不得設有任何上限，惟不得少於兩(2)人。
88.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89.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名稱及地址的名冊，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

董事酬金

90. (1)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經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報酬。除非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受薪僱用的董事，惟就董事酬金而支付的金額則除外。
- (2) 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用、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
- (3)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該名董事可獲償付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特別酬金（不論是以獎金、購股權、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當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之酬金應不時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透過薪金、獎金、購股權、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且以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

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之形式發放。有關酬金為彼因擔任董事而獲得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替任董事

91. 任何董事（除替任董事外）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決議案通過並願意出任的人士作為替任董事，並可罷免由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該項委任須經眾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92.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任職的董事委員會之通知，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一票上另加一票），並通常在其委任人缺席會議的情況下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但無權（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就其擔任替任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除非其委任的通知載有相反內容，否則其就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替任董事有權獲償付費用及在經必要的變通後，猶如其為董事般獲得彌償保證。
93. 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當其委任人罷免其作為替任董事時，替任董事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董事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退任但獲重新委任或被視為已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獲重新委任，則其對替任董事作出任何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委任將於其獲重新委任後繼續。
94. 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所簽立的通知或以任何其他獲眾董事批准的方式而作出。
95. 替任董事須為其本身行為及缺失負責，而其委任人不須因其作為或其他理由為其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之行為及缺失承擔責任。除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其亦不應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董事權力

96.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按照《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有關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章程大綱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有關指示均不可令董事先前作

出、而倘未有修訂或尚未發出該指示前為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本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應受該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限，而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9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借貸權力

98.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該等金額（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99. 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任何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00.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股，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0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而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授予董事權力

102. (1) 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授予任何彼等的權力：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任何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及（倘認為適合）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惟該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董事，除非於委員會的決議案獲通

過時的大部分出席者為董事，否則決議案不會生效；及

(c) 任何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的當地董事會或代理。

(2) 任何有關授權（可包括轉授獲授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的權力）可受制於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並可附加於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並可被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條授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釐定可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酬金或其他福利的權力；而根據本條第(1)段的(a)、(b)或(c)分段的授權範圍不應因應該等分段任何其他內容的提述方式或推論而受到限制。基於上述者，擁有兩(2)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的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的議事程序（以可應用者為限）的該等章程細則所管轄。

10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獎金、購股權、佣金或透過授予分紅的權利或透過結合兩(2)種或以上該等模式而釐定其或彼等酬金，並可支付就彼或彼等因本公司的業務聘用任何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而產生的合理費用。有關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向彼或彼等授予彼等認為適合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董事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根據董事在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彼等屬下的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5.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106. 受該等章程細則的下列規定所限，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最近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在同日獲重新委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同意）。

107. 倘本公司沒有於董事輪值退任的會議上填補空缺，該名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應被視為獲得重新委任，除非會上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有關重新委任該董事的議決已提交會議及遭否決。
108.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彼獲眾董事推薦；或
 - (b) (i) 由合資格於會上就委任或再委任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一張由其簽署，表明其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的意向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倘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而須獲列入本公司的董事名冊的資料，並連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 (ii) 於(i)的通知中提述的最低期限至少為七日；及
 - (iii) 於(i)的通知中提述提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知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109.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亦可決定任何額外董事須予的輪值退任。
110.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該委任不會令董事人數超過任何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次股東大會退任，屆時可獲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於會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

取消董事資格及罷免董事

111. 在不影響《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該項罷免不應影響就違反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按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接替之。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人士須於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近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的相同時間退任。
112. 如有下述情形，董事一職必須出缺：
- (a) 《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某董事出任董事或其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b)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董事神智失常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心理健康的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

- 會議決彼須離職；
- (d) 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e) 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
 - (f) 當彼擔當任何行政職位的董事，其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且董事會議決彼須離職；或
 - (g) 彼在未經董事會的批准下連續六(6)個月以上缺席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彼須離職；
 - (h)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彼退任；或
 - (i) 彼因可公訴罪行而被定罪。

董事總經理

- 113.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行政職位，且任何有關委任之年期、酬金及條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者而定。倘該名人士終止出任董事，其出任行政職位之任應隨之終止，惟毋損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 114. 眾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收回、改動或更改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權益

- 115. 董事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合約擁有利益，均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於董事會議中聲明其利益的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彼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且將於通知日期後被視為於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有關聲明將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訂立或作出的合約、安排或交易充分的相關利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在董事會會議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通知於發出後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外，否則有關通知不會生效。
- 116.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以其自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名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立或因作為股東或其他人士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職位，且受《公司條例》所限，該等董事概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須向本公司匯報。眾董事可行使任何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或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任何彼等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投票權，儘管其可能會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會或可能會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擁有權益。
117.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章程細則所限，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失去就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法律責任不應免除，且任何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合約或擁有該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一職或因而建立的受信責任而向本公司交出其就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利潤，惟該名董事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及受該等條文限制而披露任何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118. (1)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事宜(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形式透過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除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其因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分段的情況而擁有權益，則作別論：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借下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之決議案；
- (b)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

彌償以其本人／彼等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決議案；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擬參與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可供認購、購買或轉換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事宜而擁有權益；

(d) 特意刪除；

(e) 惠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建議或安排的決議案，有關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上述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於安排中所涉及僱員不會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安排的決議案，有關安排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該等僱員之利益而發出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因參與該等計劃而獲益；

(2) 就本條的第(1)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的權益須被視為替任董事的權益，而毋損替任董事另行擁有的任何權益。

119. 董事不得於其無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中獲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之內。

120. 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事宜撤銷或在任何程度上放寬任何禁止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中投票的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

121.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一位董事之投票權利產生疑問，該疑問可於會議結束前被轉交會議主席(倘有關董事為主席，則轉交會議中的其他董事)處理，而彼就任何自身以外的董事所作之決定(或視乎情況而定)大多數其他董事就主席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倘任何上述疑問乃因會議的主席而產生，則該疑問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及不得就該決議事項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

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大會主席未據其所知就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作出公平披露。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122. 董事會可以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以保險或其他方式，就任何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現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前身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受僱崗位的董事，以及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任配偶)或任何現時或曾由其供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並可(於其不再擔任該職位或不再為僱員前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以購入或提供任何該等福利。

董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但在任何情況下每年舉行不少於四(4)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受本章程細則第 119 條所限，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須)召集董事進行會議。受第 125 條所限，對離港的董事，本公司無須給予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如亦為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缺席時，除其本身一票外，有權代表其委任人擁有另外一票；而由兩(2)名或以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缺席時，有權代表其每一位缺席的委任人擁有另外一票；
124. 經親自書面交付或口頭傳達予任何董事，或寄發至其最近已知香港地址或其告知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香港地址的會議通知，將被視為妥為給予該董事的會議通知，且有關約每季舉行一次而每年舉行最少四(4)次的會議，須為該等會議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倘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告知倘其不在香港則須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香港地址，倘其不在香港，則其應有權於該地址收到該通知；惟本公司無須因本段而向任何董事給予較倘其在香港所處的有關地址而應享有更長的通知期。任何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而任何該等放棄可具預期性或追溯性。
125. 董事會會議可由若干或所有身處異地的董事而舉行的會議組成，惟不論直接以會議電話、電子或通過其他通訊設備(無論在採納本條時已使用或於其後開發)或結合上述任何途徑，各參與董事須能：
- (a) 聽到其他各參與董事於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

(b) 同時按其意願向其他各參與董事發表意見。

倘符合有關須構成法定人數的最低董事人數方面的條件，即視為已有法定人數。

126. 除非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否則董事會議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受本章程細則第 119 條所限，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但除非已決定為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視作一位董事。
127. 儘管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均可行事，惟倘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固定的數目，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僅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但非其他目的行事。
128. 董事會可從其成員（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中選舉及罷免董事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主席（或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應主持所有董事會議，惟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後仍未出席，或該二人皆不願意擔任主席時，則出席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9. 儘管隨後可能發現任何董事的委任欠妥，或任何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已離職或無權投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妥獲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及有權投票。
13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由其各自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惟經替任董事簽立的決議案無須同時由其委任人簽立，倘決議案由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立，則決議案無須由有關替任董事以其獲委任的身份簽立。就本條文而言，經由一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案應被視為被該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者，惟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31. 董事須促使會議記錄會被編為簿冊，並為以下目的存置：

- (a)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所有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董事會以及董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各該等會議出席董事之姓名。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主持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32.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能夠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由或授權予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履行有關職務，則由董事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為作出。

133. 《公司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任秘書職務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鑑

134. 董事將促使為本公司製作公章，並安全保管印鑑，而印鑑僅在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的授權下方可使用。董事可決定任何蓋上印鑑之文件須經簽署及（倘須經簽署）須簽署的人士。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蓋上印鑑的所有其他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135.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批准，本公司可使用正式印鑑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加蓋，（而任何印有該正式印鑑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由該等人士以機印簽署，且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及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決定的情況下於海外使用正式印鑑。

136.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於海外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般的相同效力。
13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使用正式印鑑的所有權力，而董事將獲賦予該等權力。

股息

138. 受《公司條例》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條例》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9. 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其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0.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款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就本條而言，不得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在分發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派付。
141.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根據本公司溢利支付其覺得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事項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不應向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該等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42.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3.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會衍生利息。
144.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足以充分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5.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未獲認領股息或股份的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分發已繳足股份、債權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形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於該特定地區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以部分股

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並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結支付該股息的責任，本公司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運用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認購權儲備以外的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並按該等基準把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量股數而可能所需的金額化為資本；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股份選擇被妥為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的是，應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運用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並按該等基準把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量股數而可能所需的金額化為資本。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分享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上述者的權利）或分享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條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享有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閱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選擇權或作出該等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受制於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溢利撥充資本

148. (1) 董事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

- (a) 受下文所述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金額化為資本；
- (b) 向股東撥出已議決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不論是否繳足）面值之比例化作資本的款項，致使（倘屬繳足股份）股東有權分享該款項分派，而該款項當時屬可分派，並可以股息方式予以分派，並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任何當時未繳足股份的金額（如有）或用作繳足面值相等於該款項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及向該等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按彼等指示的比例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並非供分派的溢利僅可用作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議決任何持有任何已部分繳付股份之股東配發的任何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的款項仍未繳足，應僅就已繳部分享有股息；
- (d) 倘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釐定之其他方式付款作出有關撥備（包括把有關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撥備）；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入賬列為繳足的其他股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而言具約束力；及
- (f) 一般而言進行一切使上述之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記錄日期

149. 即使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惟在不影響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參照日期；而該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

或發行當日或前後。有關記錄日期一經決定，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將向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提述須據此詮釋。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轉移其享有於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的權利。本條在作出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賬目

150. 董事須妥為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賬冊及賬目。
151. 賬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可供董事查閱。
152. 除獲法例、法院頒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
153.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編製《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以在股東大會中向本公司呈報。
154. 受本章程細則第 161 條(a)段所限，本公司可（於其作出足夠安排以確定其股東、其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的意向後）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二十一日前向各上述人士交付或發送(i) 相關財務文件或(ii) 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惟本條並無規定須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或多於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或在適用法律和法規批准之其他情況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

核數師

155.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
- 156A.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應自下列日期起計一(1)年內禁止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為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
 - (b) 其不再持有核數師行任何財務權益，

以較後者為準。

156.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釐定相關酬金。
157.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認購權儲備

158. (1) 倘在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其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惟受本條的規定所限）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第(1)段(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的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已動用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否則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新增股份，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該等認購權原應可予行使的股份面值，

而緊接該行使後，用以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額將化為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等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已如上文所述繳足及配發為止，並於繳足及配發前，不會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等待該等足額繳付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註冊或登記形式，及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名冊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安排，而本公司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不得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其數量）的產生與否乃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釐定。
- (4)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被修改或增訂，以致本條之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遭到更改或撤銷，或產生更改或撤銷的效果。
- (5)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過往使用的用途、有關其過往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

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6) 本條有關設立、維持及動用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受《公司條例》規定所限，而本條並無授權本公司進行任何《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交易。

公司通訊

159. 本公司可根據及以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為限，以下列形式向公眾提供其上市文件之副本（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 (a) 以電子版光碟形式（連同在同一光碟內的任何相關電子版申請表格）；及／或
- (b) 在本公司本身的網站上自首次刊登日期起至少五(5)年期間持續刊登電子版上市文件（連同任何相關申請表格）。

160. (a) 本公司可於其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之喜好後，根據及以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為限，發出或以電子方式或透過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上刊登等其他方式提供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郵寄、發送、發行、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而獲發出或以電子方式或透過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上刊登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有關公司通訊應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有關本公司須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郵寄、發送、發行、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

(b) 上市規則及／或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或印刷本的任何規定，可透過符合本條的電子形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而符合。

(c) 本公司遵照本條規定透過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上刊登的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已於有關公司通訊首次刊登在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時，提供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本公司遵照本條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已於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後翌日送達或送遞。

161. 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發出、郵寄、發送、發行、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可於其已作出足夠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僅欲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下，以及根據及以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為限，僅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按持有人所表示的意願）。

通知

162. 除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外，任何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63. 受本章程細則第155及161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親自或以預付郵費信件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將其送抵該地址或以在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該通知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至就該聯名持有而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份通知。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應就送達通知的目的而言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對於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者，其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應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164.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載有通知的信件或封套投遞之後翌日送達。有關信件或封套已正確書寫地址、付足郵資及投寄（以空郵（如適用））的證明應為已發出通知的確證。以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日送達。
165.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於任何股份享有權利者，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66. 本公司可向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者，透過該等章程細則允許向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寄發或送遞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在該等人士提供上述地址之前，本公司可以有關於股東若無身故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6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文件的銷毀

168. (1) 本公司可銷毀：

- (a) 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6)年的任何轉讓文據；
- (b) 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2)年的任何股息授權或更改姓名或地址通知；
- (c) 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任何股票；及
- (d) 由編製日期起計屆滿六(6)年的任何須記入股東名冊而編製的其他文件。

(2) 本條第(1)段所指的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所允許的相關日期之前被銷毀，惟編製該文件的永久記錄並未於該日期之前被銷毀。

(3) 在下列的前提下，須在惠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看似因按照本條規定銷毀的文件而載於股東名冊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均已妥為登記，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已妥為註銷，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記錄所列的詳情均為合法及有效：

- (a) 本條只適用於真誠地及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對本公司施加倘無本條規定，則不會對本公司就以本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形式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施加任何責任的責任；及
- (c)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資料

169. 除非法律許可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任何權利要求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及其他活動、屬於或可能屬於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

清盤

170.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

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並可按其所獲得的批准之決定，由受託人為股東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171. 倘本公司應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資產盈餘應由股東按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及倘該等資產盈餘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盈餘的分派方式應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然而，本條須受制於任何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17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後十四日內或法院頒佈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的類似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該某。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在各方面應被視為妥為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在香港流通的該等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以發出該等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該通知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該通知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3.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但在不影響董事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彌償保證的情況下，各名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補其作為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在與其作出或沒有作出或被聲稱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有關，且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因就任何有關行為或沒有作為而申請且獲法庭授予寬免所招致的一切責任、損失或費用。
174.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及高級職員以及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可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因其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並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抗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失去聯絡的股東

175. 在不影響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76. (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任何一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或有權透過轉讓而獲得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 (a) 於相關期間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就上述股份發出合共不少於三(3)張有關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或領取；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終結時知悉，其並無於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接獲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英文日報以英文及在中文日報以中文發出通知（惟上述每日行銷的報章須納入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所指香港政府憲報頒佈及刊登的報章名單內），並已知會聯交所（倘有關類別的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欲出售該等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於廣告日期後的三(3)個月期間及於出售股份前接獲任何有關股東或人士的通訊。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於本條(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任何根據本條出售股份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格）須由董事按該等莊家、股份經紀或彼等就董事認為適合的目的而諮詢的人士意見，並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釐訂，而董事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2) 為使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有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的轉讓文據，而有關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買主並無責任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應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應欠

下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的債項，惟概無產生信託或分享利潤的責任，且無須就出售所得款項應付利息。任何本條項下的出售須包括任何於相關期間或於符合本章程細則(a)至(d)分段的所有規定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內就於該相關期間初持有的股份而發行的其他股份，且不會因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法定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而失去法律效力及失效。

文件認證

177.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上文所述的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凡看似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足為有利於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妥獲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被摘錄的會議紀錄是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